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大都为公司的关联方租用公司的物业用于其办公或经营的场所，且已租用多年，预计 2019 年仍将继续租用。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其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物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同时提供水电费代收代付），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专业优势，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公司朝专业化发展。各关联方在公司拥有的酒店进行酒店住宿、餐饮等的消费，均为市场价格。此外，还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委托经营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零星采购事项等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均完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制定。上市公司子公司租用关联方的物业用于开办电子专业市场，租金为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

3、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周生明_____

姚家勇_____

邓磊_____